**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